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32號2樓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49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3年8月4日103博愛字第077號函。

正本：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 劃 前 情 形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1.072894 公頃	重 劃 後 情 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03,342,289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0.553045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 \$43,178 元		
		2. 公有土地面積		0.519263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0.702539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586 公頃					
		4. 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0 公頃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補充面積		0.315618 公頃	計 算 負 擔 備 註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地價上漲率： 1.563570520 %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308369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0225741311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面積			0.006663 公頃	$\frac{267.29 \times 27615}{43,178 \times (10,728.94 - 3,156.18)} = 0.0225741311$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586 公頃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630898420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34 人			$\frac{79,806,275}{43,178 \times (10,728.94 - 3,703.55)} = 0.2630898420$			
	三、	1. 私有不計人數： 0 人 應計： 30 人				四、	平均負擔比率： 31.64 %		
		2. 公有： 4 人		$\frac{1. \text{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7.23 \%}{2. \text{ 費用負擔：} 24.41 \%}$					
	各 項 負 擔 情 形	五、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23 人 佔 76.667 % 面積： 0.512346公頃 佔 92.641 %		十三、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7.23 %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 及總地價			總地價： \$296,117,854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27,615 元	2. 費用負擔： 24.41 %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補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054737 公頃		備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3,703.55 - 3,156.18}{10,728.94 - 3,156.18} = 7.23 \%$		
		1. 臨街地特別負擔 x (1-c)		0.028008 公頃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79,806,275}{43,178 \times (10,728.94 - 3,156.18)} = 24.41 \%$		
		2. 一般負擔		0.026729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703.55 臨街地特別負擔面積： 380.08		
七、		費用負擔總額：		\$79,806,275 元		註			

